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97 號

請 求 人 楊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郭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

陳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

張○○ 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郭○○審理請求人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即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人提出之國家賠償事件，分別以 108 年度補字第○號（下爭系爭事件 1，見審評 97 卷第 11 頁）、108 年度審重國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2，見審評 97 卷第 13 頁），先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77 條之 13 之規定，以系爭事件 1 裁定限期命請求人補繳裁判費，嗣於期限屆滿後以請求人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系爭事件 2 裁定駁回請求人提出之損害賠償之訴，繼而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具名之 108 年度國賠字第○號拒絕賠償理由書（見審評卷第 19 頁至第 20 頁），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，以書面拒絕請求人提出之國家賠償請求。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2 人未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即要人繳裁判費，又錯誤適用及解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0 及第 77 條之 13

規定內容，明明條文內容並無「應依」之文字，訴訟還沒確定卻要請求人先付裁判費，並於確認裁判費數額後駁回請求人之訴，顯係違法行使職權、詐欺辦案等事由，認受評鑑法官 2 人及承辦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之書記官王〇〇及張〇〇等人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事由，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求個案評鑑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- (一) 按「本法所稱法官，指下列各款之人員：一、司法院大法官。二、懲戒法院法官。三、各法院法官。」、「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，掌理法官之評鑑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…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書記官既非法官，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 5 章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。請求人認承辦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之書記官王〇〇及張〇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之違失事由，而向本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 又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。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

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(三) 請求人雖認受評鑑法官郭○○及陳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各款事由而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，惟：

1. 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查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具名之「拒絕賠償理由書」，雖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示事由而請求個案評鑑，惟請求人此部分所請，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「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『已終結案件』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」始得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規定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個案評鑑請求不合法定程式且無法補正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2. 另按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。我國民事

訴訟程序，關於法院之裁判，係採裁判有償主義，故案件當事人之原告起訴時，應向法院預納訴訟費用，以防止當事人濫行起訴，造成司法資源嚴重耗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、第 77 條之 14 規定自明，故裁判費之預納為起訴必備之法定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提起國家賠償之民事訴訟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之。

3. 受評鑑法官郭○○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時，依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0 以及第 77 條之 13 規定，於系爭事件 1 裁定中敘明確定請求人需預納之裁判費，繼而於系爭事件 2 裁定中敘明駁回請求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之理由，係受評鑑法官郭○○就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之訴訟上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本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，並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郭○○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，最終駁回請求人之國家賠償請求，均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，且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之違失事由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及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；又請求人對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書記官王○○及張○○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於法未合，此部分有

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「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；至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具名做成之拒絕賠償理由書，其性質非屬法官承辦之訴訟案件，自非法官評鑑審查之事項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 (請假)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9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